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的要求，以及西飞集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承诺函》，细化了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形式等九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修改章程将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独立董事：冯根福、强 力、王开元

王伟雄、杨乃定、张 武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